

# 标底公示表

工程名称	坂田街道水头街市政工程
审定造价	¥752.073297 万元
下浮率	下浮 5%
投标报价上限	¥718.038910 万元
不可竞争费（合计）	¥71.385551 万元
截标时间(经窗口确定)	2024 年 月 日
经办人签名	

备注（73 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）：

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：¥606.448685 万元；

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：¥52.429636 万元；

其中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价为：¥30.019476 万元（不含规费及税金）；

规费为：¥28.576431 万元；

税金为：¥23.252470 万元；

不可竞争费用合计为¥71.385551 万元，安全文明措施费 ¥30.019476 万元，  
暂列金额¥22.0000 万元，弃土费¥19.366075 万元（不含规费及税金）。



招标人：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19 日

说明：

- 1、本表应与审计中心审定标底或委托咨询公司审定的标底一致，在标底公示时须一同交 4 号窗口；
- 2、截标时间应在会议安排时经窗口确定。